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5,99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9842%。其中，首次授予96.24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78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03%；预留授予18.17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148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080%；预留未授予5.8850万股，于2026年4月2日失效。

3. 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6人，预留授予66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下同。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2）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关，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该部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部门年度考评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其所属部门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

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 整后)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2日	48.62元/股	89.0973万股	133人
预留授予	2026年3月30日	48.62元/股	18.1760万股	66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超过12个月，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营业收入”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p>	<p>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97%，满足归属条件</p>
5	<p>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6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2. 归属数量：265,992股
3. 归属人数：133人
4. 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财务总监	17,670	5,301	30.00%
2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22,090	6,627	30.00%
3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13,260	3,978	30.00%
小计			53,020	15,9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人)			839,810	251,943	30.00%
总计			892,830	267,849	30.00%

注：（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69,63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80%、60%，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487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5,992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